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文件

泉鲤资〔2024〕84号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 管护补助资金的通知

江南、金龙、常泰街道办事处：

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市级财政森林资源培育与管护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泉财农指〔2024〕56号）文件精神，现将我区 2024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0.05 万元分解下达（详见附表），并要求如下：

一、本次按全区天然商品林分布面积补助，补助按标准统一为 3 元/亩。补助资金均为管护补助支出。

二、本次管护补助支出全部下拨相关街道。相关街道资金使用应严格按照《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泉州市鲤城区农林水局关于印发鲤城区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泉鲤政

财〔2016〕14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三、集体和个人的天然商品林保护工程补助必须与林木所有者签订管护协议(详见闽林综〔2016〕55号)。

四、天然商品林的管护与生态公益林管护相结合,护林员管理参照生态公益林护林员管理模式执行。

附件:2024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泉州市鲤城区自然资源局



(此件主动公开)

泉州市鲤城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1日

附件

2024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平方米、元

街道	社区	天然商品林面积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
江南	亭店	746	3.61
	登峰	25012	120.98
	合计	25758	124.59
金龙	玉霞	21965	106.24
	龙岭	28793	139.26
	合计	50758	245.50
常泰	树兜	26859	129.91
	合计	26859	129.91
总合计		103375	500

